

臺 北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 處 長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一	
秘 書	薦 任	一	
科 長	薦 任	三	
主 任	薦 任	一	秘書室
視 察	薦 任	二	
專 員	薦 任	四	
股 長	薦 任	九	
設 計 師	委 任	一	
科 員	委 任	二二	內七人得列薦任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二	
書 記	委 任	三	現有雇員出缺改以書記進用。
操 作 員	委 任	三	現有僱用操作員出缺改以進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 計		五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